

绪论

- 1、 新时代是我们理解当前所处历史方位的关键词。
-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意味着近代以来久经磨难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意味着科学社会主义在 21 世纪的中国焕发出强大生机活力，在世界上高高举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伟大旗帜；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不断发展，拓展了发展中 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 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 中国方案。
- 3、 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 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 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
- 4、 中国梦是历史的、现实的，也是未来的。中国梦是国家的、民族的，也是每一个中国人的。
- 5、 大学生应该以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为根本要求。做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提升思想道德素质与法治素养。

第一章

- 1、 人生观就是人们关于人生目的、人生态度、人生价值等问题的总观点和总看法。
- 2、 对人的认识，核心在于认识人的本质。 社会属性是人的本质属性。 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决定了人的本质。认识人的本质，只能立足于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关系中从事社会实践的人，而不能从抽 象的人性论出发，更不能依靠神的启示。
- 3、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包括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
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了什么活着，人生态度回答人应当如何活着，人生价值回答什么样的人生才有价值。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统一为一个有机整体。
- 4、 人生目的是指生活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人在人生实践中关于自身行为的根本指向和人生追求。人生目的是对 “人为什么活着” 这一人生根本问题的认识和回答，是人生观的核心。
首先，人生目的决定人生道路。人生目的规定了人生的方向，对人们所从事的具体活动起着定向的作用。其次，人生目的决定人生态度。再次，人生目的决定人生价值选择。
- 5、 人生态度是指人们通过生活实践形成的对人生问题的一种稳定的心理倾向和精神状态。人生态度是人生观的重要内容。
- 6、 人生价值是指人的生命及其实践活动对于社会和个人所具有的作用和意义。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的人生活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个体的实践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
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的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 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
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 7、 世界观是人们对生活在其中的世界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 世界观决定人生观，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 人生观。人和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的一

切认识都是来自于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8、 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人生须认真。人生当务实。人生应乐观。人生要进取。

9、 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生的社会价值。

评价人生价值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

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最重要的就是看一个人是否用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国家和社会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须尽力相统一。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10、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人生价值是在社会实践中实现的,人的创造力的形成、发展和发挥都要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客观条件。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11、辩证对待人生矛盾 树立正确的幸福观。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

首先,幸福是一个总体性范畴。

其次,实现幸福离不开一定的物质条件,物质需要的满足、物质生活的富足是幸福的重要方面,但人的幸福不能仅仅局限于物质方面,精神需要的满足、精神生活的充实也是幸福的重要方面。

再次,在追求幸福的过程中,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损害社会整体和他人利益的基础上。

树立正确的得失观。首先,不要拘泥于个人利益的得失。其次,不要满足于一时的得。再次,不要惧怕一时的失。

树立正确的苦乐观。苦与乐既对立又统一,又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树立正确的顺逆观。

树立正确的生死观。树立正确的荣辱观。

12、反对错误人生观

反对拜金主义。应当依靠自己的劳动创造财富,合理合法获取金钱。拜金主义是一种认为金钱可以主宰一切,把追求金钱作为人生至高目的的思想观念。

反对享乐主义。反对极端个人主义。

第二章

1、 理想具有超越性。理想具有实践性。理想具有时代性。

2、 信念具有执着性。信念具有多样性。

3、 理想信念昭示奋斗目标。理想信念提供前进动力。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4、 马克思主义体现了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具有鲜明的实践品格。马克思主义具有持久生命力。

5、 实现理想的长期性、艰巨性和曲折性。

6、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 个人理想以社会理想为规定和指引。社会理想是对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

7、 每一个青年的前途离不开国家的前途,没有国家的前途也就没有青年的前途。立志当高远。志向高远,就是要放开眼界,不满足于现状,也不屈服于一时一地的困难与挫折,更不要斤斤计较个人私利的多少与得失。立志做大事。在今天,做大事就是献身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立志须躬行。祖国的富强、民族的繁荣、人民的幸福,需要每一个社会成员尽其才、奋其志。

8、 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就是要确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的忠诚实践者。

第三章

1、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 一、重精神是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

将“立德”置于“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之首，重视人的精神品格的养成。儒家把“君子”、“圣人”作为自己的理想人格，道家推崇逍遥于天地之间的“真人”、“至人”，近代启蒙思想家梁启超呼吁“新民”的理想人格。党就提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二、中国精神是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统一

（一）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 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和社会实践中形成的，为本民族大多数成员所认同的价值取向、思维方式、道德规范、精神气质的总和，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

伟大创造精神。 伟大奋斗精神。 伟大团结精神。 伟大梦想精神。

（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三）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的辩证统一 三、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

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 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 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定力。

2、爱国主义及其时代要求 一、爱国主义的基本内涵

爱国主义体现了人们对自己祖国的深厚感情，揭示了个人对祖国的依存关系，是人们对自己家园以及民族和文化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与荣誉感的统一。它是调节个人与祖国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政治原则和法律规范，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

爱祖国的大好河山。 爱自己的骨肉同胞。 爱祖国的灿烂文化。 爱自己的国家。

二、新时代的爱国主义

（一）坚持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相统一

（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三）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

（四）必须坚持立足民族又面向世界

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必须坚定地捍卫自己国家的利益，这就更需要爱国主义的支撑。

三、做忠诚爱国者 只有把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始终做到爱国的深厚情感、理性认识和实际行动相一致，与祖国同呼吸、共命运，才是真正的爱国者。

（一）维护和推进祖国统一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九二共识” 一个中国 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 推进两岸交流合作。

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

反对“台独”分裂图谋。要贯彻《反分裂国家法》，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损害两岸关系的言行。

（二）促进民族团结 认清“藏独”和“疆独”等各种分裂主义势力的险恶用心和反动本质，坚持原则、明辨是非。

（三）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3、创新创造是中华民族最深沉的民族禀赋 勇于创新创造的民族禀赋成就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

究其深层精神根源，就在于中华民族创新创造这一宝贵的精神传统和民族禀赋。

4、在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离不开改革创新，改革创新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坚持改革创新是新时代的迫切要求。

1. 创新始终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一动力。 创新决定着世界政治经济力量对比的变化，也决定着各国各民族的前途命运。

2. 创新能力是当今国际竞争新优势的集中体现。

3. 改革创新是我国赢得未来的必然要求。 必须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是我国发展的新引擎。

5、 树立改革创新的自觉意识 增强改革创新的责任感。

青年应是常为新、敢创造的， 理当锐意创新创造， 不等待、不观望、不懈怠， 勇做改革 创新的生力军。

第四章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两者是紧密联系、互为依存、相辅相成 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以 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社会主义荣辱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神内核， 它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

反映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 是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2、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遵循。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迫切要求。 增进社会团结和谐的最大公约数。

第五章

1、 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方式， 主要依靠社会舆论、 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发挥作用的 行为规范的总和。

2、 道德的起源

劳动是道德起源的首要前提。 社会关系是道德赖以产生的客观条件。 人的自我意识是道德产生的主观条件。

3、 道德的本质

道德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特殊意识形态。 道德是社会利益关系的特殊调节方式。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4、 道德的功能

道德的认识功能是指道德反映社会关系特别是反映社会经济关系的功效与能力。 道德的规范功能是指在正确善恶观的指引下， 规范社会成员在社会公共领域、 职业领域、 家庭领域的行为， 并规范个人品德的养成， 引导并促进入们崇德向善。 道德的调节功能是指道德通过评价等方式， 指导和纠正人们的行为和实践活动， 协调社 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的功效与能力。道德评价是道德调节的主要形式， 社会舆论、 传统习 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是道德调节所赖以发挥作用的力量。道德的调节功能主要是 不断调节社会整体和个人的关系， 调节个人与个人的关系， 使个人、 社会与他人的关系逐步完 善和谐。

5、 道德的作用

道德的作用是指道德的认识、规范、调节、激励、导向、教育等功能的发挥和实现所产生的社会影响 及实际效果。

6、 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的精髓， 蕴含着丰富的思想道德资源；中国革命道德是对中华 传统美德的继承和发展， 是中华民族极其宝贵的道德财富。

7、 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重视整体利益， 强调责任奉献。 推崇“仁爱”原则， 注重以和为贵。

提倡人伦价值，重视道德义务。追求精神境界，向往理想人格。强调道德修养，注重道德践履。

8、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要反对两种错误思潮。一种是复古论，另一种是虚无论，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割断了道德的历史与发展的关系，都不利于社会的发展和道德的进步。

9、中国革命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中国革命道德，是指中国共产党人、人民军队、一切先进分子和人民群众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中所形成的优秀道德，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华民族极其宝贵的道德财富。

10、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理想信念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精神）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利益观）

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社会新风和新型人际关系）修身自律，保持节操。（修身自律）

11、中国革命道德的当代价值 有利于加强和巩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道德观。有利于培育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12、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和原则

（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为人民服务是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二）集体主义的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主导性原则）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集体主义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13、社会公德作为社会公共生活中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在维护公共秩序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一）公共生活与生活秩序

有序的公共生活是社会生产活动的重要基础，是提高社会成员生活质量的基本保障，更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二）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起码的道德要求。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三）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从本质上说，网络交往仍然是人与人的现实交往，网络生活也是人的真实生活。正确使用网络工具。健康进行网络交往。自觉避免沉迷网络。加强网络道德自律。积极引导网络舆论。

14、职业道德

（一）职业生活与劳动理念

（二）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职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职业道德，是指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职业生活中应当遵循的具有职业特征的道德要求和行为准则。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15、家庭美满

（一）注重家庭、家教、家风

（二）恋爱、婚姻家庭中的道德规范 家庭美德以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为主要内容，在维系和谐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中具有重要而独特的功能。

16、个人品格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

大学生要自觉践行爱国奉献、明礼守法、厚德仁爱、正直善良、勤劳勇敢等个人品德要求，不断提升个人的道德修养和境界。

道德修养作为人类道德实践活动的重要形式之一，是指个体自觉地将一定社会的道德规范、准则及要求内化为内在的道德品质，以促进人格的自我陶冶、自我培育和自我完善的实践过程。

学思并重。省察克治。慎独自律。知行合一。积善成德。

第六章

1、 法律的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国家是立法者和执行者）法律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是历史的也是具体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社会意识形态）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并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全部，仅仅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那部分意志。除了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还体现在国家政策、统治阶级的道德、最高统治者的言论等形式中。综上所述，可以将法律定义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3、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宪法和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工作。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中央军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负责宪法和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工作。国务院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中央军委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有权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主地制定本行政区的法律。

法律执行。我国行政执行的主体大体分为两类：一是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二是各级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此外，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执行法律。

法律适用。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国家司法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法律法规公正司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解决法律纠纷，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法律秩序。司法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合理、及时。司

法原则主要有：司法公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等。

法律遵守。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和权利以及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活动。

4、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地位、重要性）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

（一）宪法的形成和发展

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

2018年1月，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全会认为，宪法修改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也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根据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的建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本次宪法修改，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包括○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 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3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4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5 确立宪法宣誓制度、○6 完善国家主席任期制度、○7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载入国家根本法。

（二）我国宪法的地位

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宪法至上地位主要体现在其特有的作用、效力和内容等方面。

○1 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作用）实践证明，我国现行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2 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效力）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

○3 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内容）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道路、奋斗目标。

（三）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1 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

○2 人民主权原则。主权是指国家的最高权力。

○3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4 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5 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权力统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通过民主形式集中起来，并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监察机关(法院)、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检察院)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四) 我国宪法确定的制度 国体和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

5、 我国的实体法律部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发展。实体法律部门包括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

(一) 宪法相关法

(二) 民法商法

遵循民事主体地位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基本原则。

我国制定的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

(三) 行政法

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发生的关系。

(四) 经济法

经济法是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适度干预和宏观调控的法律手段和制度框架，旨在防止市场经济的自发性和盲目性所导致的弊端。

(五) 社会法

社会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六) 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规范。

6、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

我国的程序法律部门包括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诉讼法律制度是规范国家司法活动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非诉讼程序法律制度是规范仲裁机构或者人民调解组织解决社会纠纷的法律规范。

7、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大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8、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主要内容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1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

○2 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

○3 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完善法治监督体系的重点内容包括：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发挥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合力，推进法治监督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形成对法治运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依法建立党统一领导的反腐

败工作机构。

○4 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

○5 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指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制度及其运行、保障体系。

9、全面依法治国的格局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十六字方针，展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统筹推进。

10、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法治和德治

○1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地位。

○2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作用。

○3 正确认识法治和德治的实现途径。

○4 推动法治和德治的相互促进。一是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二是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三是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

11、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包含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

第二，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

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可靠的逻辑思维；

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

12、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区别集中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在依据上，法治思维认为国家的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处理法律问题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人治思维的本质是主张人高于法或权大于法，它片面强调依赖个人的魅力、德性和才智来治国平天下。

二是在方式上，法治思维以一般性、普遍性的平等对待方式调节社会关系，解决矛盾纠纷，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而人治思维漠视规则的普遍适用性，按照个人意志和感情进行治理，治人者以言代法、言出法随、朝令夕改，具有极大的任意性和非理性。

三是在价值上，法治思维强调集中社会大众的意志来进行决策和判断，是一种“多数人之治”的思维，避免陷入无政府主义或以民主之名搞乱社会；而人治思维是个人说了算的专断思维。

四是在标准上，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分水岭不在于有没有法律或者法律的多寡与好坏，而在于最高的权威究竟是法律还是个人。法治思维以法律为最高权威，强调“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人治思维则奉个人的意志为最高权威，当法律的权威与个人的权威发生矛盾时，强调服从个人而非服从法律的权威。

13、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1 法律至上。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

○2 权力制约。权力制约分为权力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四项要求。

○3 公平公义。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一般来讲，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

○4 权利保障。具体包括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障。

○5 正当机制。程序的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法律部分要点

一、法律的概念

1、法律的词源

2、法律的一般含义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不但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且由国家以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律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3、法律的作用

法律的规范作用：指引作用，为人们提供一种既定的行为模式，引导人们在法律范围内活动。通过三种形式实现：授权性指引，禁止性指引，义务性指引。预测作用，告知人们某种行为所具有的为法律所否定或肯定的性质以及它所导致的法律后果。评价作用，强制作用，教育作用。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社会作用：确立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确立和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确立和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推动社会的改革与进步。

二、民法

1、民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则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对民事立法、司法和民事活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约束功能的基本行为准则，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事法律制度。

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互不隶属，能自主地表达自己的意愿，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自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完全的意志自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参加民事活动，做出民事行为，并自主地决定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与内容，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干预、强迫或胁迫。

公平原则，是指应当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来调整民事主体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确定其民事权利、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行使民事权利或履行民事义务时，应该善意无欺、讲求信用，不规避法律和约定。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时，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民事主体制度

民事主体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自然人，是指依照**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资格。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成立，必须具有**四个法律要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活动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人的功能、设立方法以及财产来源的不同，法人分为四类，即**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3、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有效条件

民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领域基于其意志所实施的能够产生一定民事法律后果的行为。民事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必须通过自己的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以下要件**才能成立：**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民事主体不可能亲自进行所有的民事行为，可以通过订立合同的形式委托他人代理。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本人（被代理人）的名义向第三人（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或者受领意思表示，而该意思表示直接对本人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以代理人产生的原因不同，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4、一般侵权民事责任和特殊侵权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义务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有：民事主体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由于过错侵害国家、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人身、财产的；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

一般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客观上存在损害事实，行为具有违法性，违法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特殊侵权民事责任与一般侵权民事侵权的区别在于，不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

5、民事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照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的制度。

普通诉讼时效适用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分为两类：**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短期诉讼时效为1年**。

适用**短期诉讼时效**的四种情形：**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期支付或者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毁损的。**

特殊诉讼时效是指特别法规定的诉讼时效，比如合同法规定因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候算起。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律不予保护。这就是最长诉讼时效。**

三、刑法

1、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刑法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刑法的基本原则**是：

罪刑法定原则，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及处何种刑罚，均须由法律明文规定。

罪刑相当原则，即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及其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大小，是决定刑罚的主要依据。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适用刑法一律平等原则，即不论任何人犯罪，不论其社会地位、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如何，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任何人都不能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

2、犯罪概念和特征

犯罪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并应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的特征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法惩罚性**。

3、犯罪构成的概念及四个要件

犯罪构成是指依照刑法的规定，决定某一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的一切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总和

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

犯罪主体，是指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单位。其中自然人应当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18周岁，16周岁，14周岁。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有的心理态度，包括犯罪故意和犯罪过失等。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危害的社会关系。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构成犯罪在客观上需要具备的各种要件的总称，具体表现为危害行为、危害结果等。

4、排除犯罪的事由

是指虽然行为人的行为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表面上符合某种犯罪的客观要件，但实际上没有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不符合犯罪构成，依法不构成犯罪的事由。主要是**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的构成要件是：**必须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必须是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必须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施，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防卫不能超过必要限度。**

对于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是指为了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是：**必须要有危险发生，必须是正在发生的危险，必须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必须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避险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失。**避险过当，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的不同阶段，由于主客观原因而停止下来的各种犯罪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

犯罪预备是指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未遂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犯罪结果发生。**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种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

6、刑罚

刑罚是由刑法所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分子所适用的限制或者剥夺其某种权益的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

刑罚由主刑和附加刑构成。主刑是对犯罪分子独立适用的主要的刑罚方法，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管制是指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但是限制其一定自由，由公安机关予以执行和人民群众监督改造的刑罚方法。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

拘役，是指短期剥夺犯罪分子的人身自由，并对犯罪分子进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拘役由公安机关在就近的拘役所、看守所或者其他监管场所执行，在执行期间，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1年

有期徒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一定期限的人身自由，实行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有期徒刑的刑期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有期徒刑的刑期，刑法规定从判处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判决执行之日，是指人民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之日。

无期徒刑是介于有期徒刑和死刑之间的一种严厉的刑罚。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并强制劳动改造的刑罚方法。无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宣判之日起计算，判决宣判前先行羁押的日期不能折抵刑期，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执行有期徒刑，先行羁押的日期也不予折抵刑期。

死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为严厉的刑罚。根据《刑法》第46条的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即所犯罪刑对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特别严重和情节特别恶劣的。

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的时候年满75周岁以上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我国独创的死刑缓期执行制度，与死刑立即执行共同构成死刑这一刑罚方法。

附加刑，是指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方法，也可以独立适用。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罚金是由人民法院判决犯罪分子或者犯罪单位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剥夺政治权利是指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与政治活动权利的刑罚方法。

没收财产是指把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驱逐出境是指强迫犯罪的**外国人**离开中国国境的刑罚方法。

刑罚的裁量

即量刑，是指人民法院依据刑法在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的基础上，确定对犯罪人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以及判处多重刑罚并决定刑罚是否立即执行的刑事司法活动。具体的量刑制度包括累犯、自首和立功、数罪并罚、缓刑等。

累犯是指因犯罪而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的**五年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形。对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的除外**。

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之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分为一般立功和重大立功。犯罪人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数罪并罚，是指人民法院对一人犯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并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应当执行的刑罚。有审判之前的数罪并罚，和审判之后服刑之中的数罪并罚。

缓刑是指人民法院对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暂缓其刑罚的执行；在考验期内，如果符合法定条件，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的一项制度。

四、民事诉讼法

1、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以审理、判决、执行等方式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2、民事诉讼管辖

是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或者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纠纷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级别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在各自辖区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一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即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例外情况下，实行“被告就原告”。特殊地域管辖是指以特定标准确定的地域管辖，如合同、票据、运输合同、侵权、运输事故纠纷等。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专门由特定法院管辖，不能按照“原告就被告”的原则管辖。包括：不动产纠纷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港口作业纠纷，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继承遗产纠纷，由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裁定管辖是指人民法院以裁定的方式确定的诉讼管辖，分为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和管辖权的转移三种。

3、民事诉讼当事人

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要求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判的人。

原告，是指为维护自己或自己所管理的他人的民事权益，而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起诉，从而引起民事诉讼程序发生的人。

被告是指被原告诉称侵犯原告民事权益或与原告发生民事争议，而由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人。

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两人以上的诉讼。

民事诉讼的第三人，是指在民事诉讼中，对原告和被告所争议的诉讼标的有独立的请求权，或虽然没有独立的请求权，但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而参加到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来的人。

民事诉讼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人。民事诉讼代理人包括法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

4、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审普通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纠纷案件，除了简单的民事纠纷案件外，都适用的程序。包括：起诉与受理，审理前的准备，开庭审理，宣判等环节。

起诉必须符合的条件：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民事主体；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

受理是人民法院对起诉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条件，予以立案审理的诉讼行为。一般应在七日内完成。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

第二审程序，是指当事人不服第一审的裁判，在上诉期间内上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审理的程序。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简易程序，是指简化了的普通程序，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简单民事案件所运用的一种独立的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简单的民事案件一般是指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争议不大、影响较小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对案件依法重新审理并作出裁判的程序。

特别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对非民事权益冲突案件的审理程序，适用于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公民失踪或者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

督促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提出的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申请，不经过开庭审理，以债权人的主张为内容，直接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如果债务人不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则支付令强制执行的程序。

公示催告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丧失票据的当事人的申请，以公示的方式催告不明的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申报权利，如无申报，则依法判决宣告利害关系人持有的票据无效的程序。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申请，对因严重亏损、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法人，宣告破产，进行清算还债的程序。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清偿顺序为：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所欠税款；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执行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照职权采取法定措施，强制不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的程序。

五、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有：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3、劳动合同期限；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劳动报酬；7、社会保险；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此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劳动合同须经鉴证或者公证的，自鉴证或者公证之日起生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和采用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无效的劳动合同自订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劳动合同订立后，由于约定条件或法定事由发生变化，可以对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正。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双方或者一方可以依法解除。

工会组织或者职工代表可以依法就相关事宜与所在企业订立集体合同，但是，集体合同不能代替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

六、婚姻法

基本原则：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

禁止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结婚

结婚的必备条件：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必须达到法定婚龄，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结婚的禁止条件：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

程序：要求结婚的男女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即确立双方的夫妻关系。取得结婚证是婚姻关系成立法定标志。

离婚

离婚是夫妻双方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行为。处理离婚时必须遵循两个原则：一是保障离婚自由，而是反对轻率离婚。

协议离婚，是指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教育和夫妻财产分割等问题达成协议，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的行为。

诉讼离婚，是指一方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或双方虽然自愿离婚，但在对子女抚养或夫妻财产分割未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婚姻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的行为。

保护现役军人和妇女的特殊规定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时，必须征得军人同意，但军人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女方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离婚过错损害赔偿制度

当夫妻一方有下列过错而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过错方应当向无过错方支付赔偿金。

七、继承法

继承是指自然人死亡后，按照法定程序，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即遗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接受财产的人称为继承人。

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原则的财产继承制度。法定继承人是依照继

承法的规定，有资格继承遗产的人。

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

遗嘱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死亡后，依据他生前所立的遗嘱内容，将其遗产的部分或全部转移给指定的继承人的继承方式。

法律规定，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律继承。**遗嘱有效的条件是：立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必须是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遗嘱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公共利益。遗嘱必须为缺乏劳动能力而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遗赠是指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财产于其死亡后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国家、组织。遗赠是遗嘱人死亡时生效的单方无偿法律行为，而不论受遗赠人是否接受。遗赠的标的只能是遗产中的财产权利，而不能包括财产义务。

遗赠扶养协议是指扶养人和受扶养人之间关于扶养人承担受扶养人的生养死葬的义务，受扶养人将自己所有的财产遗赠给扶养人的协议。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高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